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128破申2号

申请人：李嘉俊，男，1995年9月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平湖路89号102房。

被申请人：Gworld（平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21层2103。

法定代表人：张应虎，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李嘉俊申请，本院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2021）闽0128执2049号决定书，因被申请人Gworld（平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名下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决定将Gworld（平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李嘉俊与Gworld（平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穗劳人仲案〔2021〕（6011-6019）号仲裁调解书，Gworld（平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应分两期向李嘉俊支付劳动报酬15715.45元。因Gworld（平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嘉俊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闽0128执2049号。经本院强制执行，查明Gworld（平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2022年3月15日，本院作出（2021）闽0128执204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Gworld（平潭）互联网科技有

限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李嘉俊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Gworld（平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7日，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应虎。

本院认为，李嘉俊系Gworld（平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业经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Gworld（平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李嘉俊同意将Gworld（平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嘉俊对Gworld（平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健
审 判 员 林 霞
审 判 员 李小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晓平